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植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0,9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

二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即為本件損害賠償之當事人，請逕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被告范植旺之住所、個人資料，再依所查得資料補正被告年籍資料。

三、提出被告范植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